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177號

原告 亨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男

訴訟代理人 張愷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維里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公司前經主管機關限期完成改選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而逾期未完成，原任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均已當然解任，被告公司嗣經命令解散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因被告之清算人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

01 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7 法 官 孫僊綺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李珈慧